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及
- (4) 授出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需要專注於個人業務，Kim Jae Min先生(「Kim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Okayama Masanori先生(「Okayama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

Kim先生及Okayama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Kim先生及Okayama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藉此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再宣佈，Kim Ilung先生(「IU Kim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

IU Kim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IU Kim先生，現年57歲，於電子業擁有逾28年經驗。IU Kim先生自2000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半導體部的非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市場推廣團隊副總裁(「副總裁」)，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市場推廣團隊副總裁及存儲器市場推廣團隊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至2011年期間，IU Kim先生出任Adata Technology Co., Ltd.總裁。自2012年至2013年期間，IU Kim先生亦出任SK Telecom Co., Ltd.半導體業務分部的顧問。IU Kim先生現出任Essencore Limited總裁及行政總裁以及SK Holdings Co., Ltd.執行副總裁。

彼持有美國伊利諾伊芝加哥的Illinois of Technology科學碩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IU Kim先生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5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美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核及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不時釐定。

據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所述外，(i)IU Kim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U Ki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IU K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IU Kim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U Kim先生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IU Kim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IU Kim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Lee Sun Yong先生（「Lee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惟須待Lee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而Lee先生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6年4月21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	每股股份3.57港元 （高於以下最高者(i)每股股份面值0.004美元（可予調整）；(i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3.2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3.56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3.2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而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20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Lee先生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6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Jae M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kayama Masanori先生、Kim Chan Su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